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嘉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28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嘉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顏嘉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許，侵入陳璃華位於臺中市○○區○○○街0段000巷0弄00號之住處，徒手竊取陳璃華所有、置放於屋內麻將桌上紙盒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00元。顏嘉興得手後欲離去時，適陳璃華自外返家發現，顏嘉興隨即逃逸，經陳璃華及其弟婦紀麗娟追捕後，一同將顏嘉興攔下並報警，員警到場處理並扣得上開現金600元(已發還予陳璃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璃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嘉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璃華、證人紀麗娟、陳明裕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7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4張（偵卷第91至103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3 罪。

04 (二)被告前因犯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05 度聲字第53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於113年2
06 月25日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7 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
09 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
10 已因犯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
11 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
12 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15 複評價外，被告尚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良，有前引之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法獲
17 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18 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9 可，且所竊得之600元，業經告訴人領回，有前引之贓物認
20 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
21 之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自述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目前擔任烤漆板工人，日薪1,000至2,000元、經濟
23 情形勉持、無須扶養親屬、左手於87年車禍斷掉不方便、家
24 裡不好過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66至267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600元，雖屬
29 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領回，有如前述，既已實
3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02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宋瑋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